证券代码: 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 会工作指引》《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 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	第一条 为强化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
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	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
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	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	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
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u>(以下简称"《公司法》")</u> 、
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
	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
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	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
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u>行使《公司法》规</u>
	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
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	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设立的内部审
工作。	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协助,
	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
	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

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

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 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 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 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 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 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 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应为会计专业 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应为会计专业 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主任委员不能 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任 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 行其职责; 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 也不指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 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 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 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 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 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 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 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 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其不再担任董 委员人数。 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 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 职责。 新增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 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 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 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 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 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 <u>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u> 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括:__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

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新增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 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u>(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u> 权:
- <u>(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 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u>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 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 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 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 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 由。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 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 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 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 票或者弃权票。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 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u>(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u> 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 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

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 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 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 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 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 响。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 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 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 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 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 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 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 系。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u>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u> <u>行下列职责:</u>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 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 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u>(六)</u>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 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 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 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 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

删除

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公司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三)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五)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六)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 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 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四)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 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 关法律法规:
- (五)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 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新增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 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 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 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 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

<u>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u>,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 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 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 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 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 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

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 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 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u> <u>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二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 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 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 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 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 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审计委员会<u>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u> <u>天</u>通知全体委员,<u>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u>如 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 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 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 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 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

	지수보조 프로미디바 <u>미디바</u> 로보호 N수보
	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
	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	删除
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	
采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	
日子并作出决议。 日子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
员会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	以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u>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u>
	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	删除
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	
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
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
比米田公可里事会视节体行。 	
	<u>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u>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
	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
	<u> </u>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	删除
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列席
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
	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涉及章节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